

鄂州市市级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EZSZFCGZX-CS-240409-001

采购人：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升级3.0
项目

鄂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XX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 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 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四、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以及文字叙述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和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同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七、 供应商应按照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的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八、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九、 鄂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说明	11
二、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	15
四、磋商	19
五、成交与签订合同	23
六、质疑及提交	24
七、相关条文解读	25
八、其他注意事项	25
九、适用法律	25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一、项目基本情况	26
二、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4
一、评审办法	34
（一）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4
（二）符合性检查	36
（三）磋商	37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39
（五）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二、评分标准	43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54
响应文件目录	55
磋商书	5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8
总公司授权书（如为分公司投标则须提供）	59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60
资格条件承诺函	61
报价一览表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磋商分项报价表	65
设备、工具、材料明细表	6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67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	68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69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70
项目技术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71
服务方案（供应商自拟）	7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自拟）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改造升级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EZSZFCGZX-CS-240409-001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700-2024-00292
3. 项目名称：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升级3.0项目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万元）：158
6. 最高限价（万元）：158
7.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完成项目验收，达到上线运行条件，提供1年运维服务。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16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方式：027-60358312、60358277。

3. 方式：登录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zfcg.ezggzy.cn:10001/#/index>）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先完成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办理CA锁。方式：打开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填写注册信息。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准确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流程可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标信通 APP 操作手册（鄂州）》）。

（2）已有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及时前往鄂州市民中心三楼办理 CA，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请原系统 CA 锁的老用户及时到鄂州市民中心三楼进行 CA 签章的更新。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4年4月10日00点0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1. 时间：2024年4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60358312。

2. 本项目共分 1 包：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升级3.0项目，预算金额158 万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鄂州市吴都大道81号

联系方式：027-606707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鄂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鄂州市古城路 129 号市民中心

联系方式：027-603582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霄

电 话：027-60358277

鄂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4 月 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编号	EZSZFCGZX-CS-240409-001
2	项目名称	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升级3.0项目
3	项目属性	服务
4	采购人	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响应文件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及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7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多包采购规定	无
9	响应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日
10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1	实物样品	不提交
12	现场考察	不组织集中现场考察
13	成交后分包	不允许
14	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15	中小企业定义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

		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7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
18	联合体磋商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要求
19	磋商小组人数	3 人或以上单数
20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最后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按系统规定的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磋商过程回复时间	现场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或最后报价等作出相应回复。不到达现场的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开标程序。须在发出磋商记录或最后报价后 20 分钟内作出相应回复。否则磋商小组可认为供应商放弃相关权利，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确认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4	现场讲解或演示	是否要求现场讲解或演示：否
25	质疑及提交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采购人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针对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实质性内容的质疑。</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部门）：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鄂州市吴都大道81号</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27-60670767，18071172028</p> <p>采购中心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流程、程序提出的质疑。</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部门）：鄂州市政府采购中心</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鄂州市古城路129号市民中心三楼</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27-60358277</p>
26	公告媒介	<p>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zfcg.ezggzy.cn:10001/#/index）</p>
27	成交结果通知书	<p>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所有供应商可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的“成交通知书下载”版块下载相应通知书。</p>
28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服务	<p>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方式。中小微企业登录“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主页面地图中双击“鄂州市”，跳转至“鄂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119.96.95.173:9999），注册成功后，登录到系统，可以查看本公司在鄂州市中标信息及合同备案信息，确认后跳转到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平台，选择金融机构，按照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融资资料，由金融机构核定预授信额度，企业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发起融资申请，银行发放融资贷款。合同履行完成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到供应商在融资银行开设的指定账户中，供应商归还贷款，融资结束。</p>
29	其他	<p>1）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截</p>

		<p>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p> <p>2) 如无特别说明，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招标文件另有明确说明的，以说明为准。</p>
--	--	--

注：如有供应商须知正文条款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2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鄂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3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

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

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2 支持绿色发展

4.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4.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4.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4.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4.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4 支持创新发展

4.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集中采购机构不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合同书（参考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7. 磋商文件疑问的提交

7.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果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等，应当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7.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就集中采购机构接受委托授权的范围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三个工作日内），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3 供应商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集中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磋商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且 3 个工作日前），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将通过“鄂

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实时关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因“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响应的，政府采购中心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8.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 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集中现场考察）

9.1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9.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9.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响应文件

10. 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者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文件相应格式”组成):

磋商书

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文件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完成。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下载“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响应。

12.2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如磋商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2.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响应文件。

12.5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2.6 因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规定格式报出。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供应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之外的内容，否则评审时不予核减，同时，报价中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不得漏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管理水平、方案以及由这些因素决定的项目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包含满足采购需求的所有费

用、由磋商文件规定的或者其它原因应当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交纳的费用。但是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3.4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5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3.6 对于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14. 备选方案

14.1 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响应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5. 成交后分包

15.1 磋商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成交后可以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5.2 以合同分包的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份额的，应当将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本项目。

16.2 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且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各方对其响应文件盖章及签字，联合体牵头人所盖章签署的文件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其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联合体协议。

1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5 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要求在要求盖“公章”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在“签字”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6.6 联合体获取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6.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7. 资格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相关要求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7.3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17.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磋商有效期

19.1 磋商有效期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本次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内容。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

20.1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0.2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

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磋商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0.3 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使用一键签章功能的，盖章位置不作要求。

20.4 供应商应按照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21. 响应文件提交

21.1 截止时间是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以及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21.2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者撤回

22.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22.2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四、磋商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评审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跨省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异地评审专家的抽取按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24. 磋商代表

24.1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或 CA 证书（账号、密码）参加磋商。

25.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5.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5.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 26.3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6.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2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6.6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7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果磋商文件无需修改，可以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特殊情况下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具体评审办法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仍未有规定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6.9 集中采购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通过“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

27. 相同品牌的认定

货物类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

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28. 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监管机构、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成交与签订合同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30.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确定成交供应商”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六、质疑及提交

32. 质疑提交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3.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4.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4.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34.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4.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5. 不予受理的情形

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七、相关条文解读

36.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7.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8.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9.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八、其他注意事项

4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1.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适用法律

4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4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44.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

2.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应满足或优于，如有不满足的其响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

1. 项目名称：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升级3.0项目

2. 预算金额：158万元

3. 最高限价：158万元

（二）采购项目背景介绍

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切实抓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交换标准3.0》（以下简称“标准3.0”）贯彻实施，优化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实时共享。

（三）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货物/服务
1	扩展基础信息	1	套	按照标准3.0要求，对审批流程、阶段、事项等基本信息进行调整，包括审批系统基础信息管理、审批事项规范管理（事项调整、细化、扩展等）、审批流程信息完善等。
2	深化区域评估	1	套	按照标准3.0要求，增加了区域评估信息、区域评估事项信息，实现对区域评估信息以及区域评估事项信息的管理。
3	增加全流程主要事项信息	1	套	汇聚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主要事项信息，主要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信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信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信息、建筑工程竣工备案信息，加强对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4	调整施工图审查数据共享	1	套	根据标准3.0要求，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进行三个方面的优化调整：细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事项、调整施工图审查过程信息共享方式、完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数据共享内容。
5	消防审验改造	1	套	加快完善各类建设工程消防审验事项网上申报、线上流转、信息归集共享等功能，按时将消防审验事项信息、全过程办理信息、消防审验业务信息，全量、实时纳入工程审批系统。
6	数据质量监管	1	套	建立数据质量监管模块，实现数据质量动态监管，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问题。对鄂州市上报数据质量进行监控，包括数据上报统计分析、数据是否上报成功、是否校验通过并入库、重新上报、数据作废、数据重传等。根据国家和省定期下发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主要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中的“月通报”模型和数据规则进行本地数据质检，监控各个指标的运行情况，提前发现数据问题，进行数据自治理，进一步提高各指标数据质量。
7	房屋建筑单体编码、工建码3.0应用	1	套	根据省住建厅统一部署安排，开展房屋建筑单体编码应用和“工建码3.0”应用。
8	标准3.0数据上报	1	套	根据标准3.0要求，以事项标准化为基础，围绕工程建设项目数据标准的各个表数据以及相关字段开展识别梳理工作，同时进行表单、字段、接口、审批详情页等改造工作，确保按照标准3.0数据共享要求，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数据实时完整地汇交至省、国家工程审批系统。

（四）建设依据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通知》（建办〔2023〕48号）提出，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效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加快项目落地。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共享交换标准及国家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的通知》（建工改办〔2023〕11号），要求切实抓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交换标准3.0》（以下简称“标准3.0”）贯彻实施、加快实现各类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全部纳入工程审批系统、切实保障数据共享质量、规范事项管理。

3. 《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改造升级工作的通知》（鄂工建审改办〔2023〕14号），要求各地市按照“整体设计、分工负责、急用先行、分步实施”的原则，推进市工改系统升级改造任务。

（五）技术服务要求

说明：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未对以下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下表中标注有“△”为评审点，“▲”号的为重要评审点。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子项	功能及技术参数	评审点
一、扩展基础信息				
1	扩展基础信息	审批系统基础信息管理	记录管理工程审批系统建设单位、运维单位、运维单位联系人、网上申报地址等信息	△
2		规范事项管理	调整事项、细化标准事项子项、增加扩展事项、完善事项信息、完善事项材料信息	△
3		完善审批流程信息	根据标准3.0要求，增加“装修装饰工程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流程，实现审批流程、办事指南、一张表单配置	△
二、深化区域评估				
4	深化区域评估	评估区域单元管理	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区域进行管理	▲
5		评估事项管理	对评估事项进行管理	▲

6		网厅区域评估专栏	展示区域评估的相关信息，包括政策文件、覆盖的评估事项清单、完成评估的区域、评估成果下载等	▲
7		简化审批申请	建设单位申请简化审批	▲
8		简化审批确认	主管部门确认该事项的简化方式	▲
9		简化审批应用	简化审批应用方式	▲
10		区域评估项目统计	区域评估项目统计	▲
三、增加全流程主要事项信息				
11	增加全流程主要事项信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信息	汇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报信息及证面信息	△
1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信息	汇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报信息及证面信息	△
1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信息	对接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平台，获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报信息及证面信息	△
14		建筑工程竣工备案信息	对接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系统，获取建筑工程竣工备案信息	△
四、调整施工图审查数据共享				
15	调整施工图审查数据共享	细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事项	细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事项	▲
16		对接省施工图审查系统	对接省施工图审查系统，同步施工图审查相关业务数据	▲
五、消防审验改造				
17	消防审验改造	工改系统申报入口改造	工改系统提供所有行业消防工程申报入口，支持消防审批事项的在线申报	▲
18		对接省消防审验系统	对接省消防审验系统，获取消防审验相关业务数据	▲
19		消防业务展示统计	消防业务展示统计	▲
六、房屋建筑编码、工建码 3.0 应用				
20	房屋建筑编码、工建码 3.0 应用	房屋建筑单体赋码	根据省住建厅统一部署安排，开展房屋建筑单体编码应用	△
21		工建码 3.0 升级改造	根据省住建厅统一部署安排，开展工建码 3.0应用	△
七、数据质量监管				
22	数据质量监管	数据上报管理	实时监控数据上报情况	▲
23		数据自检	进行本地数据质检，监控各个指标的运行情况，提前发现数据问题，进行数据自治理，进一步提高各指标数据质量	▲
八、标准 3.0数据上报				
24	标准 3.0数据上报	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表改造、数据上传	▲
25		申报项目信息	申报项目信息表改造、数据上传	▲

26		审批过程信息	审批过程信息表改造、数据上传	▲
27		主要审批（技术审查）事项信息	主要审批（技术审查）事项信息改造、数据上传	▲
28		项目监管信息	项目监管信息改造、数据上传	▲
29		审批详情页改造	审批详情页改造	▲
30	系统总体方案设计		投标人根据技术服务要求进行总体设计	▲
31	需求分析		投标人对整个项目进行相关需求分析	▲

（二）相关服务及措施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评审点
1	培训服务	根据实际需要，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方案具有可 操作性需包括： （1）培训计划 （2）培训内容 （3）培训组织。 要求所有的培训在采购单位指定地点进行。	△
2	项目管理	根据实际需要，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需包括 （1）项目进度计划 （2）项目进度管理措施 （3）项目质量管理措施	△
3	售后服务	对项目售后有充分的理解，根据实际需要，投标人需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需包括：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售后服务范围 （3）售后服务措施	△

（六）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内容	评审点
1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完成项目验收，达到上线运行条件，提供1年运维服务	
2	★质保期	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	
3	★交付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中标人负责软件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投入 使用。	

4	★报价要求	4.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中标人将负责项目全部的采购、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同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还将发生的如配套工程费、报检费、运输、搬运、培训费等其它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本文件所要求内容应视为保证系统运行所需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补充。否则，将不予以付款。	
		4.2 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单位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4.3 投标人所投应报总价和项目各子系统的分项报价等，投标人应提供所投项目全部详细清单及其价格。	
5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5.1 质保期内，中标人须对本项目开发的各项功能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要求提供在线沟通、电话、远程桌面等维护方式解决问题。若不能在 2 小时内解决的重大故障问题，须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故障，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后续防范措施，保障系统稳定安全运行。	
		5.2 应急保障要求，中标人需对系统各种突发事件提供应急处置技术保障。	
6	培训	6.1 投标人应基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上对全市相关部门业务人员提供操作培训。	
		6.2 培训教材：提供 PDF 或 DOC 格式的中文纸质档教材并提供可打印的电子版（PDF 或 DOC 格式）。	
7	★付款方式	7.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后，一年运维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7.2 本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按湖北省鄂州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7.3 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8	★保密	8.1 本项目的项目建设、开发资料必须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有关图纸、招标文件等，承建单位需派专人领取，在携带、使用、保管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复印、摘抄和传播。本项目实施完成后不得列入样板工程目录，同时将全套工程资料退回采购人，如发生遗失、泄密事故，其后果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9	★产品质量要求	9.1 本次招标项目的产品和安装必须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及现行规范要求，投标人应根据企业实际能力在投标文件中对项目质量予以承诺，中标后在合同中加以确认。	
		9.2 所投产品可与符合行业标准的其他任何品牌产品无缝集成，协同工作，且其技术指标不会因此而受到影响。投标人需要对此给予明确的承诺，如有不符合的情况，则需提供详细说明。	
		9.3 投标人在招标及中标后，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利益。	
10	进场安装、调试及验收	10.1 中标人负责应用软件的安装、联调等工作。	
		10.2 中标人必需提供软件安装实施过程的工作内容、工作日程表、工作方法，并征得采购人认可后严格按照日程表执行。日程表内容应包括系统测试、软件联调、软件试运行、验收等。	
11	技术文档	11.1 技术手册必需覆盖投标人售给采购人的所有产品，提供可打印的电子版（PDF 或 DOC 格式）和。文档语言可以使用中文或者英文。	
		11.2 除技术手册之外，投标人必需提供针对该项目的软件安装指南、软件管理与维护手册、用户手册等。文档语言为中文。	
12	★合同条款	12.1 如中标人违约，需承担的违约责任：所有中标服务项目均需按照招标文件具体要求进行检查核对后，方可进行报验，不满足招标文件指标要求的货物或服务，采购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不满足要求的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13	★信息安全	13.1. 项目建设必须遵循有关国家电子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要求，按照国家法规实施安全等级保护，加强系统信息安全管理。	
		13.2. 中标人严禁在系统中预留陷阱、后门、时钟炸弹等。	
14	验收方式	<p>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中标人完成工作内容后向采购人提出初验申请，由采购人组织进行初步验收。上线试运行结束，中标人完成初验问题整改后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p> <p>验收标准：</p> <p>初步验收阶段，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各项功能、性能指标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视为验收合格，以使用单位签字盖章认可为准。</p> <p>最终验收阶段，中标人应按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移交完毕有关资料，由采购人组织本单位验收小组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技术数据进行核验，核验通过视为最终验收合格。</p>	

15	★知识产权	<p>投标人（成交后即中标人，下同）应保证招标人及其关联单位购买、使用该软件系统及其他交付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权利的主张。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及其他交付件使用到他人的软包括商业标识、著作权、专利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应当取得所有权或者永久使用权。投标人提供的软件系统如果是通过复制、部分复制、抄袭、翻译、反向工程等方式获得的侵害第三方所有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的衍生作品的，投标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排除妨害，因投标人提供的软件系统及交付件存在前述权利瑕疵或纠纷的，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参加相应诉讼、仲裁，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投标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排除妨害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p>	
16	企业实力	<p>投标人需具备顺利完成本项目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的技術能力，具备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p>	△
17	成功案例	<p>投标人需具备类似项目的成功实施经验。</p>	△
18	服务团队	<p>投标人需满足项目交付的服务团队能力，并提供一年驻场运维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并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和驻场人员名单。（提供承诺函）</p>	△

备注：标注“★”的属于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无效响应。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磋商、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一）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照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视为其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及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2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六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

1.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无需供应商提供截图，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首次递交文件截止当日查询截图为准）；

1.4 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5 符合联合体磋商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1.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

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依据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2.2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符合性检查。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视为其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也可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也可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2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以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如发现弄虚作假将

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

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磋商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

评审。

(二)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磋商，但法律另有规定2家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除外，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符合性审查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6. 响应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供应商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内容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信息
2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详见本文件

		第一章)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天，供应商可在《磋商书》中相应位置进行填写
4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需要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盖章。
5	供应商须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供应商需根据文件第三章中“★”号条款中要求的响应模式对“★”号条款进行相应
6	响应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7	供应商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三) 磋商

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3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6.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多轮磋商。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果磋商文件无需修改，可以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 技术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 价格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后折算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2 支持绿色发展

4.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4.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4.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4.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4.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4 支持创新发展

4.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五）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分标准

1. 商务评议（36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因素来源
1	综合实力	14	<p>1. 投标人通过ITSS（即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认证，能力达到四级的，得2分；能力达到三级及以上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通过CS（即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认证，能力达到初始或基本级（CS1或CS2）的得2分，能力达到良好级（CS3）及以上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投标人具备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8分。注：证书认证范围需含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管理软件研发与服务等内容。注：须提供上述相应证书清晰可辨复印件。</p>	商务要求 16
2	类似业绩	10	<p>投标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投标人必须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报告或专家验收意见，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且清晰可辨，未提供的不得分。</p>	商务要求 17
3	团队能力	12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仅限1人，不得兼任技术负责人）经验丰富且参与过类似项目，具有以下相关证书：（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2）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一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2分；</p> <p>3. 项目团队中项目成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p>	商务要求 18

			<p>、软件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的，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同一类型不重复计分。</p> <p>注：上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团队成员均要求提供相应证书（证明）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

2. 技术评议（54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因素来源
1	技术参数	20	<p>投标人所投系统的功能模块、功能子项、功能及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标有“△”的，针对每个功能子项需要提供相应的功能模块方案，每缺少一项功能方案扣0.5分，标有“▲”的为重要评审项，每缺少一项功能方案的扣1分。</p>	<p>技术服务要求：（一）技术要求 1-29</p>
3	总体设计方案	10	<p>投标人根据技术服务要求进行总体设计，包含总体架构、数据架构、技术架构、网络拓扑架构、系统对接架构5项。根据要求逐项阐述，响应全部项得10分。每缺少一项相应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技术服务要求：（一）技术要求 30</p>
4	需求分析	9	<p>投标人根据对项目的理解进行现状分析、存在问题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p> <p>根据要求逐项阐述，响应全部项得9分。每缺少一项相应扣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技术服务要求：（一）技术要求 31</p>

5	培训服务	3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组织，根据要求逐项阐述，响应全部项得3分。每缺少一项相应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服务要求：（二）相关服务及措施1
6	项目管理	6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管理措施、项目质量管理措施，根据要求逐项阐述，响应全部项得6分。每缺少一项相应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服务要求：（二）相关服务及措施2
7	售后服务	6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范围、售后服务措施，根据要求逐项阐述，响应全部项得6分。每缺少一项相应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服务要求：（二）相关服务及措施3

3. 价格评议（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客观分/主观分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议	客观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后折算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分。依此计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评分。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

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 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草案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磋商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元整(¥元整)，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时间：

4、服务地点：

5、履约保证金：

6、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全额支付合同价款。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本合同书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

本项目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本项目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保密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湖北省之有关规定。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 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乙方对所聘人员的个人安全负全责，因工作、生活产生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

4. 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的，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如树木枯枝未及时处理），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

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5%。

6.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6.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6.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6.3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6.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 6.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争议解决方式

7.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鄂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8.2 合同中有关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等信息均为双方的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9. 合同附件

9.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0. 合同修改

1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四、合同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鄂州市市级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采购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20 年 月

响应文件目录

由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下列内容仅为模板，投标人（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一、磋商书

磋商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总公司授权书（如为分公司投标则须提供）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资格条件承诺函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自拟）

二、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四章自查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三、报价文件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磋商分项报价表

四、商务文件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五、技术文件

拟投货物参数表或功能表述

磋商书

鄂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工程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地址）_____。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

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注：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该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鄂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注：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该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总公司授权书（如为分公司投标则须提供）

鄂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总公司单位地址）的_____（总公司单位名称），授权_____（分公司单位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对于该公司在参与此项目产生的任何法律、经济后果，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有效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分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单位名称：
- (2)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 (10)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 (11) 流动资产：
- (12) 长期负债：
- (13) 短期负债：

2. 与磋商内容有关的情况：

(1) 供应商提供此磋商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鄂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承诺函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总报价（万元）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经理		
备注		

说明：（1）价格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 12（条）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 月__ 日

磋商分项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适用于服务)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磋商报价 (元/人)	服务期	磋商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设备、工具、材料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国别/生产企业	备注

说明：为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供应商配置的主要设备、工具、材料。供应商必须详细填写此表，否则，因填写不详，给评标造成困难，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用户名称	用户地址	用户电话	实施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注：

- 1、 本表后附项目合同关键内容复印件。
- 2、 供应商只填写相关标的的情况，其它无关项目不需填写。
- 3、 本表如不足填写，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类似项目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服务起止时间	正在实施或已完	服务质量

注：可附人员劳动合同、资格证书等证明资料。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拟派项目 岗位及职 务	持何种资 格证书	发证时间	本公司 工作年 限	本公司工作 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可附人员的社保、劳动合同、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资料。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项目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全部条款，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技术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号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中“★”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号条款”全部内容，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方案（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自拟）

